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所有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欣然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69,000,505 (100%)	0 (0%)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69,048,505 (100%)	0 (0%)
3.	(A) 選舉范偉立先生連任董事。	369,048,505 (100%)	0 (0%)
	(B) 選舉王妍醫生連任董事。	368,808,505 (99.93%)	240,000 (0.07%)
	(C) 選舉羅志豪先生連任董事。	369,048,505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69,048,505 (100%)	0 (0%)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69,000,505 (99.99%)	48,000 (0.01%)
5.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365,744,505 (99.10%)	3,304,000 (0.90%)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1,368,153股，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
2.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3.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4. 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不受任何投票限制。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王承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漢濤先生及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軒先生、羅志豪先生及范偉立先生。